

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韓教務長欽銓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

一、案由：「國立聯合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
二、案由：提請審議各系（所）入學生科目表及學分學程修正案。（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人文與社會學院、設計學院、客家研究學院、管理學院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
三、案由：提請審議經營管理學系吳光耀老師所教授 1 班級之商業應用軟體（選修課程），申請 111-2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
四、案由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五及十八條條文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課務組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管理學院、
設計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客家研究
學院

案由：請審議各系所 112 學年度「入學生科目表」(含基本能力指標)及異動
檢核表。(註：入學生科目表與前學年度科目相同無異動以(★)表示、
有異動(✓)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 - 二、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：博士班(★)。
 - 三、機械工程學系：碩士班(★)、學士班(甲、乙)(★)(丙、丁)(★)、進修學士班(甲)(新增)、(丙、丁)(✓)、產學攜專班(智慧製造專班)(★)。
 - 四、化學工程學系：碩士班(★)、學士班(✓)、進修學士班(★)。
 - 五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：碩士班(★)、學士班(甲)(★)(乙)(★)。
 - 六、材料科學工程學系：碩士班(✓)、學士班(★)。
 - 七、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：碩士班(★)、學士班(✓)、進修學士班(★)。
 - 八、能源工程學系：碩士班(★)、學士班(★)。
 - 九、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：碩士班(★)。
 - 十、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：碩士班(★)。
 - 十一、電機工程學系：碩士班(✓)、學士班(甲、乙)(✓)(丙、丁)(✓)。
 - 十二、電子工程學系：碩士班(✓)、學士班(甲、乙)(★)(丙、丁)(★)。
 - 十三、光電工程學系：碩士班(★)、學士班(甲)(✓)(乙)(✓)。
 - 十四、資訊工程學系：碩士班(★)、學士班(✓)、進修學士班(✓)。
 - 十五、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：碩士班(★)。
 - 十六、經營管理學系：碩士班(★)、學士班(甲、乙)(✓)(丙)(✓)、進修學士班(✓)。
 - 十七、資訊管理學系：碩士班(✓)、學士班(甲)(✓)(乙)(✓)。
 - 十八、財務金融學系：學士班(✓)。
 - 十九、建築學系：碩士班(★)、學士班(★)。
 - 二十、工業設計學系：碩士班(★)、學士班(★)、進修學士班(★)。
 - 二十一、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：學士班(✓)。
 - 二十二、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：碩士班(✓)、學士班(✓)。
 - 二十三、華語文學系：學士班(✓)。
 - 二十四、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：碩士班(★)。
 - 二十五、文化觀光產業學系：學士班(★)、進修學士班(★)。
 - 二十六、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：學士班(✓)、進修學士班(✓)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設計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客家研究學院

案由：請審議各系所 112 學年度「輔系」修讀標準表及異動檢核表。(註：輔系修讀標準表與前學年度科目相同無異動以(★)表示、有異動(✓)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機械工程學系：學士班(甲、乙)(★)(丙、丁)(★)。
- 三、化學工程學系：學士班(★)。
- 四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：學士班(甲)(★)(乙)(★)。
- 五、材料科學工程學系：學士班(★)。
- 六、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：學士班(★)、進修學士班(★)。
- 七、能源工程學系：學士班(★)。
- 八、電機工程學系：學士班(甲、乙)(★)(丙、丁)(★)。
- 九、電子工程學系：學士班(甲、乙)(★)(丙、丁)(★)。
- 十、光電工程學系：學士班(甲)(★)(乙)(★)。
- 十一、資訊工程學系：學士班(★)、進修學士班(★)。
- 十二、經營管理學系：學士班(甲、乙)(★)(丙)(★)、進修學士班(★)。
- 十三、資訊管理學系：學士班(甲)(★)(乙)(★)。
- 十四、財務金融學系：學士班(★)。
- 十五、建築學系：學士班(★)。
- 十六、工業設計學系：學士班(★)、進修學士班(★)。
- 十七、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：學士班(★)。
- 十八、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：學士班(★)。
- 十九、華語文學系：學士班(✓)。
- 二十、文化觀光產業學系：學士班(★)、進修學士班(★)。
- 二十一、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：學士班(✓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設計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客家研究學院

案由：請審議各系所 112 學年度「雙主修」修讀標準及異動檢核表。(註：雙主修修讀標準表與前學年度科目相同無異動以(★)表示、有異動(✓)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。
- 二、機械工程學系：學士班(甲、乙)(★)(丙、丁)(★)。

- 三、化學工程學系：學士班(★)。
 - 四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：學士班(甲)(★)(乙)(★)。
 - 五、材料科學工程學系：學士班(★)。
 - 六、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：學士班(★)、進修學士班(★)。
 - 七、能源工程學系：學士班(★)。
 - 八、電機工程學系：學士班(甲、乙)(★)(丙、丁)(★)。
 - 九、電子工程學系：學士班(甲、乙)(★)(丙、丁)(★)。
 - 十、光電工程學系：學士班(甲)(★)(乙)(★)。
 - 十一、資訊工程學系：學士班(★)、進修學士班(★)。
 - 十二、經營管理學系：學士班(甲、乙)(✓)(丙)(✓)、進修學士班(✓)。
 - 十三、資訊管理學系：學士班(甲)(★)(乙)(★)。
 - 十四、財務金融學系：學士班(✓)。
 - 十五、建築學系：學士班(★)。
 - 十六、工業設計學系：學士班(★)、進修學士班(★)。
 - 十七、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：學士班(★)。
 - 十八、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：學士班(★)。
 - 十九、華語文學系：學士班(✓)。
 - 二十、文化觀光產業學系：學士班(★)、進修學士班(★)。
 - 二十一、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：學士班(✓)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 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設計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客家研究學院

案由：請審議各學院 112 學年度「學分學程」修讀標準及異動檢核表。(註：學分學程修讀標準表與前學年度科目相同無異動以(★)表示、有異動(✓)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- 二、理工學院：3D 列印與生醫器材學分學程(★)、離岸風電專業學分學程(★)、電動車輛機電整合跨領域學分學程(★)。
- 三、電機資訊學院：物聯網應用實務學分學程(✓)、粉末冶金學分學程(★)、智慧電網學分學程(★)。
- 四、管理學院：
 - (一) 學分學程：資訊財金學分學程(★)、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(★)、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(✓)、數位內容與創意設計學分學程(✓)、大數據智能分析學分學程(★)、人工智慧應用實務學分學程(★)。
 - (二) 微學程：數位科技微學程(✓)、數位智慧微學程(新增)、商業

決策與應用微學程（新增）、行銷與服務創新微學程（新增）。

五、設計學院：儒耕科技農業產業學分學程(✓)。

六、人文與社會學院：語文應用與數位創意學分學程(✓)。

七、客家研究學院：人工智慧機器人服務設計微學程（新增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電機資訊學院、客家研究學院

案由：提請審議各系(所)入學生科目表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光電工程學系：108-111 學年度學士班。

三、資訊工程學系：109-111 學年度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。

四、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：110-111 進修學士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

案由：提請審議 111-2 學期，課程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、採紙本教學評量或不計分課程之課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全校各學制(含進修部)，共開設 1787 門課程。

三、各院系所(中心)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共 117 門；申請實施不計分教學評量之課程共 200 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」部份條文，提請討論。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「國立聯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」、「國立聯合大學推動磨課師課程(MOOCs)實施要點」等要點名稱修正，並增訂各級主管減授時數文字說明。

二、修正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七條等條文。

三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(略)。

建議辦法：擬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一。

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、進修教育組

案由：「國立聯合大學開課要點」第二條條文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要點第二條第二目之 2. 原條文內容「各系專業必修科目(含院必修)學分數百分比:40~60%為原則。」，擬依各系現行專業必修學分數百分比修訂為「各系專業必修科目(含院必修)學分數百分比:30~60%為原則。」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(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二。

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註冊組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國立聯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本校博士生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品質控管，擬修正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第一點及第二點第一項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(略)。

建議辦法：本案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三。

第十案

提案單位：註冊組

案由：有關教師申請更改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及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成績更改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成績審查小組審查結果明細(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3 分。

修正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」部分條文

第三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

一、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，酌減基本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。

(一)行政單位主管減授四小時。

(二)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減授四小時，二級主管減授二小時。

第五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

一、(略)。

二、(略)。

三、共同教學：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，該科目之授課鐘點，以由該科目全體授課教師均分為原則；惟該科目各授課教師授課時數非均等時，由教院、系、所依實際情況，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。

四、分組教學(專題或畢業論文除外)：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且學生分組後，每位老師均授足鐘點者。分組課程及鐘點核計方式專案提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實施。

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

非同步課程：應符合「國立聯合大學推動磨課師課程(MOOCs)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方得計入教師之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。

第十條 大班上課(不影響教學品質科目)之授課鐘點數，每班超過六十人者，每增加一人鐘點數加零點零二倍，依此類推以增加一倍為上限；每班超過八十人者始得分班。

第十二條 符合開課總量管制實施細則之前提下，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，應符合「國立聯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修正「國立聯合大學開課要點」第二條

二、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：

- (一) 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18 學分，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24 學分(論文六學分另計)。
- (二) 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為 132 學分以下，但不得少於 128 學分；五年制為 160 學分以下，但不得少於 150 學分。
 - 1. 共同必修 28 學分(包含校必修 16 學分以及通識領域課 12 學分)。
 - 2. 各系專業必修科目(含院必修)學分數百分比：30~60%為原則。
 - 3. 體育課程：一、二年級為共同必修(0 學分 2 小時)；三年級、四年級為選修(2 學分 2 小時)。
 - 4. 軍訓課程畢業學分最高採計 2 學分。
 - 5.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：一年級為必修(0 學分 1 小時)。
- (三) 課程規劃或調整，有關共同必修、通識教育與體育等課程，應會同相關單位辦理。

修正「國立聯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

- 一、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**九**條之規定，**訂定本要點**。
- 二、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，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，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，並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通知教務處登記為博士候選人，**並得於次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**。